



工资的本质及其推定

□ 王东京

萨伊著名的“三位一体”公式说：资本创造利润；土地创造地租；劳动创造工资。当年马克思批评过萨伊，指出利润、地租、工资皆为劳动创造，而且工资是劳动力价格而非劳动的价格。读者要知道，将“劳动力”与“劳动”加以区分，是马克思的重大发现。虽仅一字之差，马克思关于劳资关系的分析和萨伊却有天地之别。

马克思为何说工资是劳动力价格？要回答此问题，需首先弄清楚“劳动者、劳动力、劳动”三者的区别。顾名思义，所谓劳动者，是指有生命的人；而劳动力则是指劳动者具有的脑力和体力（劳动能力）；劳动力的使用便是劳动。说工资是劳动力价格，从交换角度看，涵义是指劳动者卖给企业的是劳动力；企业支付工资所购买的也是劳动力。

为何说企业购买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者或劳动呢？理由很简单：首先，劳动者作为交易主体之一，自己不可能卖自己，否则就变成了奴隶；同时劳动力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可以分离，但由于所有权不能转让，故只能转让使用权。再有，劳动力的使用才是劳动，可企业在签订雇工合同前劳动力并未使用，劳动尚不存在。

读者要是不信，不妨去找几份企业用工合同看看，你会发现一个普遍现象：工程师的工资高于技术员工资；技术员的工资又高于一般员工工资。为何存在此现象？我的解释，是因为在企业主看来工程师的劳动能力要高于技术员，技术员的劳动能力要高于一般员工。读者想想，这现象不正好证明了企业购买的是劳动力而工资是劳动力价格么？

工资的本质是劳动力价格，理论上不应该错。然而往深处想却有个难题：现实中工资有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两种，说计时工资是劳动力价格不难理解，可计件工资是按劳动产品数量计酬，怎能说计件工资也是劳动力价格呢？问题就在这里，若计件工资不是劳动价格，那么从证伪的角度看，“工资是劳动力价格”就被推翻了。

不错，计件工资确实不是劳动价格。前面说过，劳动力价格是对劳



动力使用前的定价。计件工资显然不是事前定价，而是事后对劳动成果的定价。不过即使如此，我认为也否定了“工资是劳动力价格”。这里的关键，是怎样看待计件工资？我的看法，计件工资虽然也叫工资，但它只是借用了工资的名义，本质上并非工资。

为何说计件工资并非工资？请读者看一个真实的例子。前不久，我在永州考察过一家皮具加工企业，该企业采用的是计件工资，员工都是附近村庄的妇女。老板说，企业从不要求员工按时上下班，甚至员工可以将原材料领回到家里加工。企业只负责制定标准，然后按事先约定的价格收购。后来我找来企业合同，里面果然没有上班时间规定，只有产品加工质量和价格等方面的条款。

从上面的例子可见，在计件工资制下，每一个劳动者其实已变成相对独立的“企业”，准确地说从事来料加工的“企业”。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已不再是雇佣关系，而是生产合作关系。由此决定，计件工资当然也不是真正的工资，而是劳动者（企业）出售加工产品取得的收入。既然计件工资不是真正的工资，所以我说计件工资不能推翻“工资是劳动力价格”。

假若读者同意我的分析，引申到操作层面便有下面三点推定。

推定一：工资水平要应由劳动力供求决定。近几年学界围绕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一直在争论，我的观点，劳动力是一种生产要素，若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要素价格就必须放开。切不要以为提高最低工资是保护劳动者，同时也会对劳动者不利。比如某餐厅原本雇三人洗碗，每人每月3000元；但若将最低工资提高到4000元，雇主很可能只雇两人，另

一人得失业。

推定二：计时工资要有结构安排。说过了，劳动力价格的通常形式是计时工资，然而计时工资有个缺陷，即很难避免员工出工不出力。企业早期的处理是往车间派监工，可由此带来的监督成本却非常高。为节省监督成本，于是就出现了结构化工资。时至今日，不同企业的工资结构已五花八门、复杂无比，若化繁就简，其实也就是两块：一块基本工资；一块效率工资。前者督促员工出工（不迟到早退）；后者激励员工出力。

推定三：工资激励不如产权激励。此推定是我在湖南永州调研时受到的启发。祁阳县有一家农业科技公司，董事长是回乡农民。据他介绍，公司用农民土地建造蔬菜大棚，然后再将大棚承包给农户，并统一提供种子和技术培训，年底公司向承包户提取固定比例的利润，剩下的归农民。从经济学角度看，此分配方式无疑是产权激励。对公司来讲，可减少工资费用和监督成本；而对农民来说，自己当老板当然更有积极性。

以上三个推定，皆以工资是劳动力价格为前提。若否定了这个前提，推定便不成立。这里我要强调的是，西方经济学往往将劳动力价格高，不然企业不可能有利润存在。此乃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重大分别，愿读者切记！



（上接1版）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是时代潮流，香港与内地的科技合作更应拆墙松绑，像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所强调的那样“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在这一背景下，中央想香港之所想、急香港之所急，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作出支持香港同内地加强科技合作、建设国际科创中心的重大决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18年5月，科技部和财政部正式出台了国家科研项目经费过境香港使用、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工作等一系列重大惠港科技政策，使长期困扰两地科技创新合作的体制、机制、政策障碍得到了历史性突破，令香港科技界和广大香港同胞深受鼓舞。正如林郑月娥行政长官所说，这些政策“不单是为香港科技创新发展打下强心针，更承载着国家主席习近平对香港科技人员以至全体港人的重视和爱护”。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提出支持在香港建立中国科学院属研究机构，这将是提升香港科研实力、促进香港科创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

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我们要在香港把中央支持的重大利好转化为推动科创发展和推进“一国两制”实践的强大力量，必须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必须在充分发挥好香港自身优势和大湾区协同创新优势的同时，准确把握事关香港科创发展的几对重要关系。

一是发挥香港所长和服务国家所需的关系。新中国成立之初，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香港成为内地开展对外贸易和进口急需物资的重要桥梁窗口。改革开放后，国家借助香港自由开放的特点推动内地扩大开放，香港也乘势而上进一步发展成为国际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回归21年来，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阔征程中，香港继续保持繁荣稳定，并把握国家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发挥了自身特色和优势。以

资本市场为例，内地在港上市企业已从回归前的不足100家增长至2017年底的1051家，市值达22.5万亿港元，占港交所上市公司总数的50%、市价总值的66%、总成交金额的76%，内地企业庞大的融资需求吸引了大量国际资金、有力支撑了香港资本市场的超常规发展。历史深刻表明，香港发展的每一步都和国家紧密相连，“国家所需”成就香港、“香港所长”贡献国家，当“香港所长”与“国家所需”紧密结合时就会迎来香港发展的黄金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深刻指出，“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指明了当今时代“国家所需”的关键所在。随着国家对创新发展的精准支持源源而来，香港科创产业将有更好的条件发挥自身所长，在创造杰出成就、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中实现更大价值，为香港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二是打造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和巩固传统三大中心地位的关系。在既有的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基础上，把香港建设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既切中香港当前经济发展需要，同时也为香港社会提供了新的愿景和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深刻指出：“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香港要取得更大发展、更好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跟上时代潮流，通过发展科创产业来拓宽发展道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一方面，科创产业涉及研发、转化、应用、产品、市场、资本等一系列要素和环节，对相关行业具有强大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打造国际创新科技中心，通过围绕科创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有助于激活和提升

香港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带动三大中心进一步向高增值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香港活跃的资本市场、成熟的贸易体系、完善的法治环境等传统优势，也为发展科创产业特别是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使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具备了先天条件。因此，打造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与巩固提升传统三大中心地位之间是增量与存量、促进与支撑的共生关系，相得益彰、相辅相成。当前要着眼长远，善用传统优势加快科创发展步伐，让二者在互相促进中为香港发展注入更强劲力。

三是加快科技人才引进和改善创新科技生态的关系。科技人才是科创发展中最重要、最宝贵的战略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得人之要，必广其途以储之”，从战略高度指明了多渠道聚集和发展人才的必要性。一方面，加快科技人才引进是在最短时间内快速提升科创能力最便捷、最有效的途径。早在上世纪90年代香港科技大学建校之初，就是通过全球广泛引入优秀科技人才来实现学校的快速发展。2018年5月，特区政府又宣布了为期3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广揽海内外科创精英，首年度最多可输入1000名科创人才，相信将有效助力香港科创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在“引进来”的同时，要改善科技人文环境，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厚植创新创业沃土，立足长远增加科技人才源头供给。这是增强香港科创发展内生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支持特区政府在提升青少科学素养、加强官产学研合作、营造支持创新发展氛围方面提出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引导香港同胞进一步了解祖国科技成就和国家科技发展战略，推动香港科技界进一步同内地开展学术交流、加强科技合作，提升香港青年的创新创业意识和本领，为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核心阅读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组建若干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在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取得一定的成效。为更好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必要进一步明晰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使命定位。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需立足于成为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提升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把手，成为国有资本的持有主体、进退流转主体和增殖增值主体，围绕流动性展开，实现资产、资金、股权等不同资本类型在更高层次上的转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组建若干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来，中央和地方各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相继成立，并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改革。目前，运营公司试点实践已经开展近5年，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使命定位，为更好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奠定坚实基础。

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提升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把手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能够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并在国有资本流动当中实现经济、政治、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微观上提升效益。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利于完善产权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治理主体的权责界面。通过充分行使国有资本的股东权利，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流程，从而提升企业效率，增强发展质量，推动企业健康良好发展，进而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观上整合资源。以国家战略为导向，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运营公司的资源禀赋，促进各类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向行业龙头集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强强联合，引导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向价值链高端环节攀升，培育一批优质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宏观上重塑结构。通过国有资本的流动与重组，盘活存量、提高增量，有效放大国有资本控制力和影响力，发力区域、产业和城乡结构调整，形成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

国有资本的持有主体、进退流转主体和增殖增值主体

从“管人、管事、管资产”到以“管资本”为主，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以市场主体的身份参与国有资本管控，促进“权责利”的组织协调，优化“人财物”的配置，推动企业各项活动更有效率，发展更加良好。运营公司正是通过改善和创造更好的组织环境和制度，履行资源重配和价值再造两大功能。

国有资本持有主体。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持有主体，是整合国家经济资源、延伸国资监管职能和市场化运作的抓手，是经营性资源统一集中管理的平台。作为持有主体，关键在于来源。资本作为生产要素，包括人力资本、物质资本、资金、证券和无形资产等。这些资本，主要来源于几个方面：一是公司自有。运营公司大多是由原国有企业改组或新设而成，拥有部分自有资本。二是国家支持。国家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集中划拨经营性国有资产，或者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或者主持从其他国企划拨相应资产，从政策上支持运营公司的资本池搭建。三是对外合作。通过与其他主体的合作，利用杠杆撬动社会资本和其他金融资本，扩大运营公司的资本池。

国资进退流转主体。运营作为国资进退的流转主体，是国有资本融资平台、投资发展平台和流动转让平台。生产要素只有流动起来，产生交换价值，才能真正成为资本，才有进退增减，才能在综合考

虑区域、行业、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下，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实现布局结构调整，提高资本收益，分散资本风险，向高流动形态转化。要充分利用好资产证券化、ETF基金、股权置换、收益互换、增资扩股等新市场新工具，实现各类生产要素向流动性高的形态进行转化。

国资增殖增值主体。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增殖增值主体，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直接目标。国有资本要增殖，在规模上要持续保持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在发展质量、发展水平上不断提升。通过“质”和“量”上的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在经济效益与政治使命、社会责任的统一。

做好国有资本的持有主体、进退流转主体和增殖增值主体，关键在于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综合能力。战略研判能力。一要借鉴先进企业经验，尽快强化战略规划职能，组建战略研究团队，加强与与外部研究机构、行业专家和商业领袖的咨询联系，为运营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智力支持。二要强化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综合考虑国家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资源禀赋等因素，明确战略方向。资本运作能力。一要加深对金融资本市场法规政策的理解，了解行业生态，确保合法合规。二要熟练掌握资本运营手段工具，能够根据实际需要综合采用不同方式，实现操作目标。三要能够整合利用金融资本市场资源，加快资本积累，实现运营职能。风险管控能力。一要构建与资本运营相适应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各类风险责任在组织架构中的分配，形成各负其责、协同运作的风险管理体系。二要明确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度，探索建立风险限额管理机制，评估运营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指导业务经营决策、资产配置和资本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均衡。三要构建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明确各业务板块风险管理重点策略。

围绕流动性展开，实现资产、资金、股权等不同资本类型在更高层次上的转化

资本的增殖增值必须在流动中实现，各类资本形态在流通过程中相互转化、裂变、组合、优化配置，从而在保存原预付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增殖。这种运动从现象上称之为“资本循环”，而从经济主体的角度来看则是“资本运营”。可以说，运营公司的业务是围绕流动性展开的，实现不同资本类型在更高层次上的转化。

资产管理。主动承接中央和国资委划转的各类国有存量资产，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形成“资产池”。针对资产状况开展分类管理与运作，通过整合重组、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管理提升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国有存量资产价值。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布局优化，充分发挥高额资产的规模效应，形成国有资产整体信用，支撑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功能，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进而通过投资发展平台功能，把资金投入 to 战略性、先导性产业，造就新一轮再生产创造。

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本金注入，形成“资金池”。发挥主体评级高、市场形象好、议价能力强等综合优势，构建多渠道、多元化的融资体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三大定位

□ 翁金箱

系，放大国有资本作用，做好国务院及各地方政府、国资委、运营公司等三个层次的融资，为推进国有增量资本投入服务。通过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中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托产品、股权质押与退出套现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发挥杠杆效应。设立或联合创建发展投资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和其他金融资本，支持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助力具备创新发展、具有高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通过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的乘数效应，实现产业资本超常规增长，发挥国有经济在加快转型升级核心任务中的骨干作用，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

股权管理。主动承接各中央企业少量股权的逐步划入，形成“股权池”。积极参与资本市场的非公开定向增发、公开增发等资本运作，分享其他优质企业发展成果，迅速增强资本实力。发挥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通过IPO、借壳等方式推动国有企业及部分重要民营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实现部分资产上市，乃至整体上市。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地开展市场化运作，抓好资产定价、股权交易、合规风控等关键环节，综合运用市场工具，确保股权运转顺畅。协助各中央企业提炼优势产业，作为战略投资者阶段性持有股权，通过产权转让、股权置换、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等多种方式，着力推进产业板块重组整合。以增强法人治理能力为抓手，认真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引导和支持投资企业通过科学化决策、专业化管理，全面提升内在活力和外在竞争力。